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106年教育部辦理「第12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辦理規定如說明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相關資料請於106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、佐證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寄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承辦人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3/24 13:28:34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83881號函及本局106年1月5日桃教終字第1050105986號函諒達。

二、 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（簡稱本要點）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。

三、 另依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第12屆教育奉獻獎之表揚人數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，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四、 「第12屆教育奉獻獎」推薦表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 書面資料：

1、 推薦表：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2、 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，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(二) 光碟資料：

1、 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2、 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電子檔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半身照為宜，JPG格式、800K-4MB、直式）。

五、 旨揭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推薦名冊及受推薦人員具體事蹟表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區(網址 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下載。